| **机电类设备（起重机械）技术服务协议书** |
| --- |
| 本协议签订地： |  | 协议编号： |  |
| 甲方单位(盖章)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乙方单位(盖章) |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| 联系人 |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详细地址 |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六路3号之一 |
| 委托设备清单 | 见附表。 |
| 设备使用单位 | □与委托单位一致；□  |
| 委托检测项目 | □起重机械上拱度委托检测 | □起重机械安全评估 |
| □停用设备投用前评价服务 | □未办理使用登记证起重机评估 |
| □两工地起重机械委托检测 | □非特种设备目录内设备的委托检测 |
| □大型监控系统委托检测 | □主要受力构件应力测试 |
| □起重机性能指标核算检测 | □桥(门)式起重机委托检测 |
| □针对存在安全隐患设备的维修后评价服务 | □其他： |
| 委托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2.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
3. 《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
4. 《起重机设计规范》（GB/T3811-2008）
5. 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GB/T 6067.1-2010）
6. 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》TSG 51-2023
7. 《环链电动葫芦》（JB/T 5317-2016）
8. 《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1部分:型式与基本参数、技术条件》（JB/T 9008.1-2014）
9. 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278-2010）
10. 《起重机 术语 第1部分:通用术语》(GB/T 6974.1-2008)
11. 《起重吊钩 第5部分:直柄单钩》（GB/T 10051.5-2010）
12. 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:桥式和门式起重机》（GB/T 6067.5-2014）
13. 《特种设备目录外起重机械安全评价规范》（T/STS 01-2022）
14. 《载货用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安全评价规范》（T/ TFASE 001—2022）
15. 《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》（GB 5144-2006）
16. 《塔式起重机》（GB/T 5031-2019）
17. 《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、使用、拆卸安全技术规程》（JGJ 196-2010）
18. 《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》（GB/T 26557-2021）
19. 《货用施工升降机 第1部分:运载装置可进人的升降机》（GB/T 10054.1-2021）
20. 《货用施工升降机 第2部分:运载装置不可进人的倾斜式升降机》（GB/T 10054.2-2014）
21. 《擦窗机》（GB/T 19154-2017）
22. 《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（JGJ/T 150-2018）
23. 《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》（DBJ/T15-73-2010）
24. 其他法规标准或科技成果：

注：上述标准若有更新，依照最新版本执行。 |
| 技术服务费用 | 合计（含6%增值税）：大写 ¥ 元整（小写 ¥ 元）该费用包含检测费用、技术咨询费用等 |
| 甲方开票信息 | 开户名称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银行账号： |
| 注册地址： | 电话： |
| 乙方收款信息 | 开户名称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000456085719P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| 银行账号：44463001040037309 |
| 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六路3号之一 | 电话：0757-22337603 |
| 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| 1. 提供待检设备的资料（产品质量证明书、检测报告及其相关设计、安装证明文件等）；
2. 甲方设备所在现场待检，应满足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，且需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和安全隔离设施；
3. 在乙方技术服务期间，甲方负责协调和辅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；
4. 安装单位及其操作人员应提供相应资质许可证明文件；
5. 配合乙方检测人员工作，对检测过程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，应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；
6. 及时整理和提供施工记录文件，及乙方出具委托检测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；
7. 承诺在业务来往过程中，不得借助商业贿赂手段获得不正当利益；
8. 甲方负责设备在技术服务现场需要满足的工作条件，包括金属表面打磨、拆卸、检修平台的装设、设备的调试和载荷性能试验等；
9. 委托检测项目如涉及性能测试，要使用经计量认可的砝码或重物的，由甲方提供；
10. 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安全生产保障，技术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 |
| 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| 1. 按照相应设计文件或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委托检测，配置检测所需人员和仪器设备；
2.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；
3. 检测完成后， 15个工作日内（复杂、大批量设备 25个工作日）出具委托检测报告，并对委托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正确性负责；报告发放形式：甲方自取或发送电子报告书；
4. 甲方就设备存在问题，向乙方提出咨询服务时，乙方应提供专业意见；
5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自行检查记录（报告）进行审查，提出改进建议；
6.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业或技术秘密，保质保量完成以上任务；
7.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并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安全及防火工作，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，赔偿不超过本协议总额的50%。
 |
| 其它条款 | 1. 甲方保证及时配合乙方工作，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所需费用。逾期缴费的，乙方按每日总价的0.03%收取违约金；
2. 甲方按照约定付款后 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测，对委托检测提出的隐患问题，如需现场确认隐患处理情况的，乙方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；
3. 甲方需提供开票信息用于开具发票，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含6%税率的电子发票；
4.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5.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，对第三方的赔偿金/违约金、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 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、差旅费等)；
6. 技术服务期间涉及到需要邮寄的，邮寄费用由邮寄方承担，如有另行约定的除外；
7.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延迟检测或者终止检测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8. 本协议每页均有盖章处，加页处盖骑缝章，一式2份，甲方1 份乙方 1份，每份协议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9.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，至甲方收到报告并支付完毕费用后终止。
10. 其他条款： 。
 |
| 协议签定 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|
| 甲方代表签名： | 乙方代表签名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**附表 委托设备清单（可加页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使用登记证（选填） | 出厂编号 | 设备使用地点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